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7月22日



材料目录

材料目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会议表决办法.....	5
议案一：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会议议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周三）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海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会议签到；
3.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4.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5. 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 审议《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股东质询和发言;
8. 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9.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 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11. 宣读股东会决议;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记录》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3.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宣读法律意见书;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以下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股东名称（姓名）处签名（代理人应在代理人处签名），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股东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一：

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事项，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